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加挂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档案、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年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接收和保管区属各单位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重要档案资料，对所保存的档案严格按规定整理和保管，征集散存在社会上的珍贵档案资料；负责对区属各单位应进馆的重要资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负责对档案、地方志文献和资料实施有效保护等。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内设6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574,312.1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0,043.60元，增长15.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保护费、数字档案馆运行维护费、库房加湿除湿一体机、档案馆运行费、实体线上展厅更新经费、档案馆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工程等业务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74,312.1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40,043.60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保护费、数字档案馆运行维护费、库房加湿除湿一体机、档案馆运行费、实体线上展厅更新经费、档案馆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工程等业务经费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74,312.10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0.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74,312.1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40,043.60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保护费、数字档案馆运行维护费、库房加湿除湿一体机、档案馆运行费、实体线上展厅更新经费、档案馆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工程等业务经费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8,366,958.60元，占79.13%；

项目支出2,207,353.50元，占20.87%；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574,312.1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40,043.60元，增长15.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保护费、数字档案馆运行维护费、库房加湿除湿一体机、档案馆运行费、实体线上展厅更新经费、档案馆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工程等业务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574,312.1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40,043.60元，增长15.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保护费、数字档案馆运行维护费、库房加湿除湿一体机、档案馆运行费、实体线上展厅更新经费、档案馆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工程等业务经费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74,312.1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9,306,236.84元，占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52,967.68元，占8.0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15,107.58元，占3.9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57,337.37元，支出决算为10,574,312.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76,572.68元，支出决算为7,098,883.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年抚恤金丧葬费、2022公务员年度绩效奖、2022年带薪休假补贴、2021年精神文明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为772,000元，支出决算为1878570.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保护费、数字档案馆运行维护费、库房加湿除湿一体机、档案馆运行费、实体线上展厅更新经费、档案馆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工程等业务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1,200.00元，支出决算为328,782.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根据实际出勤情况有扣减。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3,179.04元，支出决算为568,645.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险基数，有人员退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6,589.52元，支出决算为284,322.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险基数，有人员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6,148.75元，支出决算为346,999.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险基数，有人员退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1,647.38元，支出决算为68,108.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社险基数，有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8,366,958.6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33,583.9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7,991,232.6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75,725.9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减少1,076.00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减少1,076.00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75,725.99元，比2022年减少70,944.48元，降低15.88%。主要原因是：规范业务费预算管理，公用经费进一步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1,5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9,76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1,5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1,5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2023年度已对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0,207,353.5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8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20,207,353.5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